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薛四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题》。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49。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

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关联董事薛四敏、叶朝锋、陈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